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134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下午15:00—2016年8月12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期：2016年8月5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地点：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下午5：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来信请寄：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聚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1405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文华、洪莎

联系电话：0412-2538288

联系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指定传真：0412-2538311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202；
- 2、投票简称：聚龙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及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附件 3: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 人股东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